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密云区中小学幼儿园炊事机械更新补充项目

合同编号: MYZFCG[2026]11011826210200014219-XM001/01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乙方: 威昌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乙方（全称）：威昌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密云区中小学幼儿园炊事机械更新补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1826210200014219-XM001/01

（2）项目内容：（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442122.00

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由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支付合同价款60%（¥：3,265,273.2元）的项目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向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交纳合同价款3%（¥：163,263.66元）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和发票，按政府采购程序，由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支付合同余款（¥：2,176,848.8元）。。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8月4日，完成日期：2026年8月24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3%

履约担保期限：同产品质保期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合同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威昌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飞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潘进岭
联系人	商戈	联系人	潘进岭
联系电话	010-89090804	联系电话	13552990366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25 号	通信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路西侧（北方厨具新城 A07-4）
开户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开户名称	威昌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定州分行
银行账号	2000000089333	银行账号	10119535821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相应的地点并对货物清点后填写交接手续，并在合同期限内安装调试完成。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特殊包装要求，但需要运送至目的地的设备为全新未拆封的设备，与投标产品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
	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为甲方提供的送货地址包含并不仅限于密云区全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和职业学校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4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两小时内响应并与甲方沟通好换货时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要求十日内支付，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定好时间后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工作、所安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退换货时间不及时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货物验收完成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投标文件中售后条款的相关响应、维修时间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日，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2‰滞纳金，最多不超过成交合同价的 5%。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合同法》相关条款判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首先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如不服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的处理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附件:

合同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四格保温售饭台	汇泉	1800*800*800mm (±5%) 4格	7250.00	台	19	137750
2	蒸饭车(200型)	美厨	1430*660*1690mm (±5%) /MCKZ-H24	8520.00	台	13	110760
3	蒸饭车(100型)	美厨	520*840*1685mm (±5%) /MCKZ-JDS12	5380.00	台	3	16140
4	蒸饭车(50型)	美厨	720*710*1180mm (±5%) /MCKZ-JD6	3840.00	台	1	3840
5	电饼铛	亿阳	790*650*830mm (±5%) /YXD60-A2	2280.00	台	31	70680
6	切菜机(小)	创骏	900*430*780mm (±5%) /YQC660	5790.00	台	5	28950
7	切菜机(大)	创骏	1300*570*890mm (±5%) /YQC1000	11880.00	台	5	59400
8	土豆去皮机	银鹰	1270*740*1150mm (±5%) /TP450	5350.00	台	6	32100
9	刹馅机	创骏	780*710*940mm (±5%) /CJ-JRJ-GC-1	5070.00	台	2	10140
10	和面机(12.5型)	银鹰	640*420*630mm (±5%) /HWT12.5I	2990.00	台	6	17940
11	和面机(25型)	银鹰	900*600*955mm (±5%) /HWT25III	5820.00	台	3	17460
12	绞切机	银鹰	630*700*900mm (±5%) /QJR-400	5150.00	台	3	15450
13	馒头机(小)	创骏	1360*450*900mm (±5%) /MTJ70-2	9950.00	台	1	9950
14	案板	威昌盛	1800*800*50(mm)/定制	905.00	块	25	22625
15	商用电磁大锅灶(0.8米锅)	佰洁	1100*1150*800/450mm/BJD CDG-1100	12490.00	台	4	49960
16	商用电磁大锅灶(1米锅)	佰洁	1300*1300*800/450mm/BJD CDG-D1000	16185.00	台	1	16185
17	不锈钢橱柜	威昌盛	1200*500*1800mm/定制	5830.00	个	2	11660
18	调料车	威昌盛	700*500*800(mm)/定制	1890.00	台	25	47250
19	餐车	威昌盛	900*500*920(mm)三层/定制	2190.00	台	29	6351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20	餐车	威昌盛	900*500*920(mm) 二层/定制	1955.00	台	34	66470
21	不锈钢双层操作台(面案)	威昌盛	1800*800*800 (mm) /定制	2450.00	个	6	14700
22	不锈钢双层操作台	威昌盛	1800*800*800 (mm) /定制	2450.00	个	3	7350
23	不锈钢餐具(初高中学生用)	威昌盛	六格餐盘、保温碗、勺/定制	40.00	套	400	16000
24	不锈钢餐具(幼儿园用)	威昌盛	餐盘、餐碟、保温碗、勺/定制	30.00	套	720	21600
25	密胺餐具	洁耐	六格餐盘、一勺一碗 /NO. 7006	46.00	套	400	18400
26	不锈钢四层货架	威昌盛	1200*500*1800 (mm) /定制	2740.00	台	7	19180
27	米面架	威昌盛	1300*500*350 (mm) /定制	1850.00	台	3	5550
28	单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美厨	650*690*1980 (mm)/RTP360	9930.00	台	6	59580
29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美厨	1310*690*1980mm/RTP720	14890.00	台	29	431810
30	冰柜	德宝	1220*725*1950 (mm) /SLLDZ3-930F	9255.00	台	16	148080
31	保鲜柜(留样)	德宝	550*550*1950(mm)/DBQ-30 OLO	4380.00	台	7	30660
32	电热水器(操作间供洗刷用热水)	雅丽诗	WYDRA-100 100L	3962.00	台	21	83202
33	水杯消毒柜(幼儿园洗漱室)	美厨	1230*440*700 (mm)/RGP150MC-1	5295.00	台	22	116490
34	电烤箱(三层六盘)	美厨	1200*810*1450mm/MGE-3Y-6	10790.00	台	5	53950
35	面条机(60型)	创骏	1150*620*1380 mm(±5%)/MT-60	5850.00	台	1	5850
36	不锈钢三星水池	威昌盛	1800*600*800 (mm) /定制	3768.00	台	1	3768
37	不锈钢三星水池	威昌盛	1800*750*800 (mm) /定制	4300.00	台	2	86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38	不锈钢双星水池	威昌盛	1200*600*800 (mm) /定制	3195.00	台	2	6390
39	不锈钢双星水池	威昌盛	1200*750*800 (mm) /定制	3460.00	台	1	3460
40	洗菜机	中健	1800*850*850mm/ZKL-SC18	98450.00	台	2	196900
41	鼓泡池	锡德悉	1800*900*760mm/SDS-GPC-1800	21490.00	台	1	21490
42	多功能切菜机	创骏	1180*550*1260mm (±5%) /CJ-801	41480.00	台	3	124440
43	万能蒸烤箱 (10*1/1GN)	佰洁	900*780*1050mm/S10ESCTD	73850.00	台	1	73850
44	万能蒸烤箱 (20*1/1GN)	佰洁	900*780*1050mm/S20ESCTD	141000.00	台	1	141000
45	洗碗机	锡德悉	3100*850*1550mm/SDS-800 DZ31-HG	66850.00	台	11	735350
46	洁碟台 (与洗碗机配套)	威昌盛	1200*855*800mm/定制	3960.00	台	11	43560
47	单星污碟台 (与洗碗机配套)	威昌盛	1200*855*800mm/定制	3750.00	台	11	41250
48	高压花洒 (与洗碗机配套)	古阁尔	配套/GGR-HS202YB	2900.00	台	11	31900
49	分配器 (与洗碗机配套)	锡德悉	300*260*180mm/配套	2530.00	台	11	27830
50	不锈钢碗柜	威昌盛	1200*500*1800mm/定制	5350.00	个	11	58850
51	排烟罩	威昌盛	定制	2700.00	平米	55	148500
52	排烟罩过滤油网	威昌盛	500*500mm/定制	650.00	套	55	35750
53	排烟罩烟道	威昌盛	定制	600.00	平米	176	105600
54	排烟罩送风管道	威昌盛	定制	610.00	平米	66	40260
55	排烟罩送风风机	新麦克	8600m³/h/MKFG-15*3KW	3200.00	台	11	35200
56	排烟罩消音弯头	威昌盛	定制	700.00	套	55	385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57	排烟罩装饰板	威昌盛	定制	530.00	平米	55	29150
58	排烟罩	威昌盛	定制	2700.00	平米	157	423900
59	排烟罩过滤油网	威昌盛	定制	650.00	套	207	134550
60	排烟罩烟道	威昌盛	定制	600.00	平米	318	190800
61	排烟罩送风管道	威昌盛	定制	610.00	平米	186	113460
62	排烟罩送风机	新麦克	8600m ³ /h/MKFG-15×3KW	3200.00	台	13	41600
63	排烟罩消音弯头	威昌盛	排烟罩烟道匹配/定制	700.00	套	49	34300
64	排烟罩装饰板	威昌盛	定制	530.00	平米	190	100700
65	减震器	新麦克	风机配套	195.00	套	56	10920
66	软连接	新麦克	风机配套	240.00	套	18	4320
67	送风弯头	威昌盛	定制	590.00	套	25	14750
68	出口消声器	威昌盛	配套	660.00	套	9	5940
69	变径	威昌盛	配套	340.00	套	9	3060
70	低空排放净化器(18000风量)	新麦克	18000m ³ /h/MKDK-40A	31900	台	9	287100
71	11KW 排烟风柜	新麦克	26733m ³ /h/MKT-20×11KW	8380.00	台	9	75420
72	11kw 配套风机支架	新麦克	835*460*575mm(±5%)/配套风机支架	1600.00	套	9	14400
73	11kw 配套消音房	威昌盛	1500*1500*1500mm 定制	4373.00	套	9	39357
74	法兰吊杆	威昌盛	定制	80.00	套	215	17200
75	消音管道	威昌盛	定制	650.00	平米	65	42250
76	不锈钢管道	威昌盛	定制	575.00	平米	90	5175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77	不锈钢弯头	威昌盛	定制	600.00	个	10	6000
78	止回阀	诚信	配套	1825.00	个	5	9125
79	防爆风机	新麦克	8000-12000m ³ /h/MKPYW-2.1×4KW	5800.00	台	5	29000
总价：伍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5442122

